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明愛向晴軒有關「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房屋援助」意見書

1. 加強對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宣傳

2014 年共有 77 位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人入住明愛向晴軒，其中 35 位於離舍前已決定離開他們的親密伴侶（即施虐者），但是他們沒有一人能夠成功申請體恤安置或者有條件租約計劃，大部分需要自行租住房屋、投靠親友或者申請其他的宿舍服務等。

公屋是寶貴的公共資源，我們同意社會福利署在審批申請的時候需要做好把關的工作，避免公屋資源被濫用；但是另一方面，入住本中心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大部分來自基層，對於一些決定離開施虐者、開展新生活的受害人來說，房屋方面的困難或許會阻礙他們離開施虐者的決定。如果他們得到房屋及經濟方面的援助，是可以令他們再免受暴力的威脅。

本中心建議當局加強對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宣傳，讓有需要的人士更加熟悉這一公共房屋援助。

2. 增加審批透明度及成立上訴委員會

現時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主要由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務社會服務部等單位負責，處理每一宗申請所牽涉的人員包括個案工作員、中心主任、助理福利專員、福利專員等等。在前線工作中，我們不難聽到服務使用者抱怨不同個案工作員之間、不同單位之間、甚至不同地區之間對於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審批尺度有所不同。

我們建議於社署總部成立一個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上訴委員會，專責處理就被拒絕個案所提出的上訴，避免目前所出現的「自己查自己」或者「今日的我推倒昨日的我」的尷尬局面。

3. 補助私樓租金及檢討綜援租金津貼

對於決定離開原住所卻又不符合資格申請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他們大多需要自行租住房屋。他們大部分來自基層，欠缺儲蓄，在租樓時卻需要支付「二按一上」，因此他們根本無法負擔租金高昂的單位，導致滯留本中心。本中心建議關愛基金或者慈善信託基金可一次性補助有需要人士因綜援租金津貼所無法應付的部份按金或上期。同時，當局應不時檢討綜援租金津貼水平，以貼近私樓的租金水平。

4. 服務建議

本中心的服務宗旨是為經歷各種危機包括婚姻及家庭衝突、婚外情、家庭慘劇或其他創傷事件等人士或家庭提供危機支援，預防問題進一步惡化。除了家暴個案之外，其他類型的危機個案，無論男女、家庭或者性小眾人士，同樣需要緊急支援，甚至是長遠的房屋安排。

本中心在過去幾年一直有向政府借用如四分之一足球場大小的一幅與本中心相連的空置地作為舍友進行體能活動的地方。因地區規劃，明年便需交還給政府。本中心明白現時土地供應緊張，所以也樂意並已承諾交回。

不過，現時既然提及家暴受害人及其他經歷家庭危機人士的房屋困難導致他們於本中心滯留情況嚴重，進而導致其他有迫切需要的求助者無法入住本中心，我們建議政府可否重新考慮在這小片空間擴建一層可住約二十人的平房，讓本中心有一座專為男士、家庭及性小眾人士而設的宿舍，給予他們作短暫緩衝避靜之用。

2015年3月9日